

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浩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5 人，其中以通讯形式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分别为刘浩、宋建邦、董春红，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 40.07 元/股调整为 39.67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0 月 3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由于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1 名激励对象退休，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尚未归属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3.5 万股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作废前述部分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0 月 3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因此，监事会同意按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71 名激励对象办理 58.95 万股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0 月 3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10 月 30 日